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90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復興天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起訴狀內記載之被告名稱為復興天廈管理委員會，惟本院依臺北市建管業務e辦網查詢管理委員會資料，於臺北市復興北路僅有復興天廈社區管理委員會報備，且地址有異，是否即為原告所起訴之被告，尚屬不明。爰定期命原告於10日內查報被告正確之管理委員會組織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、地址（應提出報備證明、選任現任主委之會議紀錄、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等文件），以補正程式之欠缺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03 法 官 蔡玉雪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07 書記官 黃馨慧